

中国太保财险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南美白对虾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的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美白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南美白对虾”）：

（一）所属养殖场（户）持有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经营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生产记录台账；

（二）虾苗购自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育苗厂或淡化厂且经浙江省级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含特定病源（不含特定病源指不含肠微孢子虫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综合症、白斑综合症、虹彩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之一等病源）和规范化标粗管理；

（三）养殖面积在 30 亩（含）以上，养殖面积未达到 30 亩的养殖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为单位的统保方式参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南美白对虾平均市场批发交易价格低于保单约定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批发交易价格=保险期间内采集的批发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平均市场批发交易价格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杭州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参考价格明虾价格的最低值

(<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229302620/index.html>)、渔智云平台(微信e农险小程序-渔智云-鱼价走势-南美白对虾中塘虾价格)、萧山区水产行业协会采集的南美白对虾价格加权平均值确定,其中渔智云平台价取数占比35%;发改均价取数占比35%;协会均价取数占比30%(如保险期间内其中一个平台价格未发布全,则仅计算发布的价格;如保险期间内某平台的价格未发布,则不纳入计算,权重平分给其他平台)。

除另有约定外,保单约定价根据近三年同期的保险期间内平均市场批发交易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保险南美白对虾的损失;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南美白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南美白对虾的保单约定价和亩均产量确定,其中亩均产量

最高不超过800斤，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金额=亩均产量（斤/亩）×保单约定价（元/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南美白对虾的每年上市高峰期确定，一般为8月20日-10月20日之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南美白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南美白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南美白对虾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允许并配合保险人承保后进行保险南美白对虾日常核保抽验，确保业务真实性。

第十五条 保险南美白对虾因非销售原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

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南美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跌幅×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跌幅=（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内平均市场批发价）/保单约定价

保险南美白对虾的每亩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南美白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